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</p> <p>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申請人因眷屬○○○保險費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所為之核定，向本部申請審議，經查其申請書雖勾選健保署核定文件為「繳款單」，惟未檢附該繳款單(影本)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5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該繳款單(影本)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按址寄存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該項寄存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已發生送達效力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

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